

许昌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文件

许人社担保〔2022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，保障申请人、反担保人合法权益，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就业〔2014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原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担保、房产抵押、存单质押等反担保方式的基础上，扩大自然人反担保范围，对稳定缴纳公积金三年以上且缴费基数在4000元以上的人员可作为反担保人。

二、在一个创业担保贷款周期内，原则上1名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只能为1名申请人进行担保；对于月收入高且稳定，无负债的自然人，原则上可为2名申请人同时进行担保。

三、获得许昌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、创业企业申请10万元及以下贷款原则上免除反担保要求。

四、对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，且获得经办银行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、商户、农户，原则是免除反担保要求，符合贴息政策的按照政策进行贴息。

五、在承诺担保流程中，窗口工作人员要再次询问申请人是否是资金实际使用人、申请资金是否用于正常经营使用；再次提醒申请人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人向其索取费用，均是违法犯罪行为；再次告知担保人负有连带责任。

六、申请人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，无论因何种理由被经办银行拒绝放款，该笔贷款流程立即中止，相关拒绝理由告知申请人，相关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，贷款流程中止情况告知反担保人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经办银行拒绝放款理由如可能影响反担保人的相关利益，须同时将经办银行拒绝放款理由告知反担保人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七、在创业担保贷款的所有流程环节中实施工作人员回避原则。如有特定利益关系人申请创业贷款，相关工作人员要主动报备。

